

本校接受資助機關補助、委託、出資執行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 其管理、維護、運用方式整理

資助機關	管理、運用方式	是否須核准或備查	依據
國科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授權： 無償使用 授權國外對象 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 專屬授權 ➢ 讓與 ➢ 停止維護 	<p>校內逕行辦理後，報國科會備查 (若經查核有管理不當情形，國科會得逕行終止授權或調整後權內容)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國科會臺會綜字第 1010030571 號函，通案授權期間為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。 <p>國科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第五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，除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外，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；再為讓與或授權者，亦同：一、以公平、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。二、以公立學校、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、法人或團體為對象。三、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。 ➢ 第六條 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運用研發成果未能依前條原則辦理授權時，應符合下列要件，循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內部行政程序簽准，始得無償使用、授權國外對象或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：一、無償使用：學術研究、教育或公益用途。二、授權國外對象、於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，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。 (二)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。 (三)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。 (四)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。

<p>經濟部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授權： 無償使用 授權國外對象 於我國管轄區 域外製造或使 用 專屬授權 ➤ 讓與 ➤ 信託 	<p>經濟部核准</p>	<p>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 13 條 執行單位運用研發成果，得依下列方式為之： 一、授權。二、讓與。三、信託。四、其他適當之方式。 ➤ 第 15 條 執行單位對於研發成果之運用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或經本部核准者外，應以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。 ➤ 第 15-1 條 執行單位對於研發成果之運用，應以供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為優先。但經本部核准或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 <u>執行單位無須依第二十八條通過制度評鑑者，其擬在我國管轄區域外製造或使用研發成果，應報經本部核准，不適用第 15-1 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。</u> ➤ 第 18 條 執行單位基於公益之目的或為促進整體產業發展、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，經本部核准後，得將研發成果無償授權、<u>有償讓與、無償讓與或信託其他研究機構或企業。</u> ➤ 第 28 條 執行單位應建立下列各款制度，並指定專責人員及組織執行之： 一、研發成果管理制度。 二、技術移轉制度。 三、研發成果之會計及稽核制度。 執行單位應通過前項各款制度評鑑；必要時，本部得要求執行單位再次接受評鑑。 執行單位未通過制度評鑑者，本部得限制其執行科技計畫。 <u>執行單位如為公、私立學校者，不受前三項規定之限制。</u>
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-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停止維護 	<p>經濟部核准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 22 條 研發成果公告後達三年以上，經執行單位認定不具有運用價值者，執行單位得發布讓與之公告；三個月內無人請求受讓時，經本部核准後，得終止繳納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維護費用。
<p>教育部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授權 ➤ 讓與 ➤ 停止維護 	<p>本校本於權責辦理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總(一)字第 1010210102 號函釋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本於權責辦理。 <p>科技基本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 6 條 政府補助、委託、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，應依評選或審查之方式決定對象，評選或審查應附理由。其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，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权使用，不受國有財產法之限制。前項智慧財產權及成果，歸屬於公立學校、公立機關（構）或公營事業者，其保管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五十七條、第五十八條、第六十條及第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。 <p>國有財產法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 57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財產上權利之處分，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，經主管機關或財政部核定之。